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

09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01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訴字第49號

04 抗 告 人 陳煒仁

05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間陳情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11 06 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號裁定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 07 如下:

一、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,當事人 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: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 事件。」「第1項情形,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,當事人得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: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 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 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 件,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 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,當事人或其代表 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 格。」「第1項各款事件,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本 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,亦得為訴訟代理人:一、當事人 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 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「前2項 情形,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 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,或雖依 第4項規定委任,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,應先定期間命補 正。逾期未補正,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,應以裁定駁 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 項、第5項及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 件,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,得依訴訟救助之規 定,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起抗告,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 01 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,亦未釋明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 02 情形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狀, 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,特此裁定。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06 法 官 李毓華 07 法 官 蔡如惠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9 不得抗告。 10 中 華 民 113 年 12 月 6 國 日 11 書記官 陳湘文 12